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7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品冠紙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歐哲宏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0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7月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8　月　15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江奇峰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8　月　15　日

書記官　許馨云

支票附表：　113年度除字第000275號

編號	發票人 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元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廖海星	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東台中分行	113年1月31日	80,326元	CM0000000	